

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24〕1104号

关于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抽查审核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函〔2024〕379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报送的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（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）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抽查审核，并征求了你部门的意见，现已完成复核。现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你们（详见附件和登录“数字财政”系统的“预算绩效管理”模块查看），并结合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是要按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将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财政抽查审核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结果，连同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项

目的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对自评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。对于本次抽查审核等次为“差”的项目，相关单位要围绕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于10月18日前报送我局。

三是要提高绩效意识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。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绩效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归纳总结，细化项目等级审核准则，真实、客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
(按部门分发)

2.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（供单位
公开参考使用）



2024 年 9 月 18 日